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法学期刊库大型优惠活动! 活动截至2008.12.31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返回首页

-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中央法规司法解释

开始搜索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 按订阅按钮提交

E-Mail 免费订阅

订阅

退订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下载 (TXT DOC)



打印 (TXT HTML)



转发 字体 (大 中 小)



页内查找

搜索

显示“法宝之窗”

【法规标题】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

【发布部门】西藏自治区人大(含常委会)

【发文字号】西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9号]

【批准部门】

【批准日期】

【发布日期】1999. 11. 26

【实施日期】1999. 11. 26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级别】省级地方性法规

【法规类别】选举

【唯一标志】16792906

【全文】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 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9 9 9) 9 号)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已由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11月25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
(1999年11月25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及时补选出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及时反映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使该选区或者选举单位的权益不受影响, 保持人民代表大会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 结合自治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 应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本办法只限补选个别出缺的代表。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 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而出缺的, 可以补选:

- (一) 代表死亡的;
- (二) 代表调离或迁出本行政区域的;
- (三) 代表被依法罢免的;
- (四) 代表辞去职务被接受的;
- (五) 代表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 (六) 代表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七) 代表因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力的;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 法院专区
-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 联系我们
- 电话: 010-82668266
- 传真: 010-82668268
-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 +客服中心
-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在换届选举时未能选足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属于出缺，不在补选之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补选代表，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向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代表，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向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代表，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也可由自治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

第五条 各选区选民补选县级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也可以由选民十人以上提名，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补选工作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补选工作，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组织。

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同意。

第六条 推荐代表候选人，应当填写推荐表，写明推荐理由。推荐者应向选民、代表或者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第七条 补选出缺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

第八条 补选县级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个选区经补选代表后，代表不应超过三名。

第九条 补选县级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原选区应当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对选民变动情况加以补正，并在选举日的十日前予以公布。

第十条 补选县级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选举日五日以前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十一条 补选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在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选民直接补选代表时，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超过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时，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的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十三条 补选结果，由补选代表工作的组织者当即予以宣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结果，应由选举单位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补选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补选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大会主席团确认。

代表资格经确认有效，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补选各地区出缺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协助组织。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补选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并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lar_15690

+ 搜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自治州

执业专长

高级搜索

[【返回】](#)

关键词: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 地方各级人民 补选 全国人民代表

使用方法: [点击上方关键词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 请输入: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20050930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2005修订)	20050909
3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05修正)	20050819
4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2005)	20050819
5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条例	20050730
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50730
7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20050730
8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2005)	20050729
9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2005)	20050729
10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05修正)	20050729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 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 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 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 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 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 眼光独到, 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 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 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 拓宽办案思路, 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 86-010-82668266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